

证券代码：873922

证券简称：鹏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范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徐高云女士因退休离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选聘新任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范海燕，女，1978 年 12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助理会计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工作经历：1998 年 8 月-2013 年 7 月在江苏万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；2013 年 8 月-2022 年 1 月在江苏新旭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；2022 年 2 月-至今在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原董事徐高云女士需继续履职至新任董事上任之日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